

我們對《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的修訂的意見

致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偉業議員：

得蒙 貴會邀請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提出意見，我們深感榮幸，而事實上家庭對於社會的組成、穩定及個人的健康和成長都非常重要，一貫以來，「家庭」就是由合法的婚姻所組成的配偶及經他們所誕生的兒女而形成，根據香港現有之《婚姻條例》(第 181 條例)對配偶之定義：由合法的婚姻所組成的配偶，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這不單單是香港現有之《婚姻條例》所訂明，更是我們中國文化源遠流長及穩固家國的重要根基；為此，我們有下列的意見提出，希望 貴會能加以垂注：

1. 我們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堅決維護香港現有之《婚姻條例》對配偶之定義及我國固有的優良文化傳統。
2. 我們深切盼望政府及立法會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時，不要將「同性同居」者納入現有之《家庭暴力條例》的保障範圍，並將「同居男女關係」從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中抽出，以致能夠符合一貫以來，由合法的婚姻所組成的配偶及經他們所誕生的兒女而形成的「家庭」觀念、定義及要求，得以清晰地表達，從而避免了不必要的爭論。
3. 我們知道相見好、同住難，因此常常產生許多暴力問題，因此，政府及立法會各議員非常關注「同住人士」及「家庭」受到暴力影響和對待的情況，從而盼望修訂《家庭暴力條例》，這是我們十分讚賞和樂於支持的事，因為我們深信每一個人都應受到良好的對待和法律的保障。
4. 基於以上三點原因，我們十分盼望除了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之外，應另立保障「同住人士」的安全條例；例如《同住暴力條例》、《居所暴力條例》等等（我們相信集合大家的思維，必定能夠有一個適切而美好的名稱），從而將「同居男女關係」、「同性同居者」、「前配偶」及在《家庭暴力條例》未能函蓋之同住人士，納入保障範圍，全面提供保障，使同住人士的生命不致受到威脅和傷害，而這樣的處理，既符合香港的法律條例，也避免了不必要的爭論，與此同時，我們相信這樣的處理必定是每一個喜愛和平，與及盼望建立一個和諧而充滿愛心的社會的香港市民所樂於見到的處理方式。

沙田潮語浸信會
鄭望恩牧師敬上

8/1/2008